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1年3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有关信息，以及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持续责任”、第十四章“须予公布的交易”以及第十四A章“关连交易”等规定事项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上述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包括网站）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送达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和上市地交易所登记备案或审批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要求，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公司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

（二）真实：公司信息披露所表述的事项与事实相符；

（三）准确：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须准确反应客观实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完整：公司披露的信息须内容完整、格式完备，不应有任何可能误导投资者的重大遗漏；

（五）合法：公司披露的信息须符合本办法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及时：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在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七）公平：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向公司境内外上市地所有市场各方披露，保证投资者有公平的机会同时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不向特定市场参与者披露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

门；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的负责人；
- (六) 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负责人；
- (七)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
- (八)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人员和机构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事件不得先于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指定的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不得发布与在指定媒体不同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提交给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通知、股东通函、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摘要，凡是

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至少 21 天前，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关联交易;
- (十)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正文;
- (十一)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境外上市地监管部门规定的
的其他事项。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二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及公司境外上市地监管部门规定的
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须审核公司的中期报告。若审计委员会对中期报告内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或所作的说明有不同意见，中期报告内必须详细披露不同意见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季度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或知悉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并告知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提醒投资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或者预计或知悉公司任何属于价格敏感信息的财务状况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或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公司可能需要将其证券停牌，直至正式做出公告为止。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应符合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为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对于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临时报告等形式予以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按照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的规定，公司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节第二十条所涉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二条 本节第二十条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有要求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进行披露。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为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应以临时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一) 第二十条所规定的交易；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定或通过约定的其他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境内外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除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应当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

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按照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定，公司以临时报告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七） 涉及公司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九）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十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十二）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传闻澄清；
- （十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事项；
- （十四） 公司拟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

(十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六)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事项;

(十七)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除本节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外, 公司应当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他应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
理,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事宜, 董
事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事务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
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一条 董事的责任：

（一）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二）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三） 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监事的责任：

（一）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

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二）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的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公司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境内外上市地有关证券监管机构；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应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

（五）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财务负责人配合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六）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主要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的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长以及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确保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责任：

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应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责任：

公司控股、参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并就其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与质押事项、资产重组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其他事项负有依据公司境内外上市地法律规定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或向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以及公司进行披露的责任。

第二节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按照公司境内外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就本

办法对确定的原则，制订信息披露事务配套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配套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订公司信息披露标准，明确界定应当披露的信息范围；

（二）制订公司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程、审核及披露流程；

（三）制订公司职能部门对信息披露事务配合的工作制度；确定满足公司定期报告以及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等临时报告的披露流程；

（四）公司制订涉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制度，明确建立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重大信息的临时报告制度以及重大信息的报告流程，明确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报告公司的重大信息范围，确保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五）确保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实施；

（六）制订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或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七）制订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八）建立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九）制订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确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十）按照公司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规定，补充制订或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配套制度。

第四十条 上述第三十九条所列的管理制度，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调整或废除。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